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秩序比賽實施要點

106.09.17	學生班聯會決議
107.01.10	導師會報決議
107.01.18	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9.12.02	導師會報修正通過
110.02.22	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15.01.20	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迅速、切實、守法之良好習慣及發揚愛團體、重榮譽之高尚品德。

二、評分人員：

- (一)值日導師。
- (二)由班級推薦經學務處訓練合格之學生。

三、評分時段：

- (一)重要集會(含每週升旗)。
- (二)午休。

四、評分內容：

- (一)學生不守生活作息不於規定時間到教室或場地，予以扣分。
- (二)吵鬧嬉戲、來回走動或以其他行為影響秩序，予以扣分。
- (三)看書(任何書籍)予以扣分。
- (四)使用手機或任何電子媒體器材，予以扣分。
- (五)遵守個人作息或班級義務，予以加分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值日導師評分佔七成，學生評分占三成。
- (二)原則上評分不對評分者的班級評分。
- (三)原則上每個班級皆須作評分。
- (四)評分時如班級未維持門窗至少各一扇不被窗簾或物品遮蔽者，因影響評分人員作業，故直接扣5分。

六、頒獎時間：

全學期實施，每日評分計算週期每週一至週五，每週五結算總成績，並於次週公布並頒獎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每週成績全校取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幀，前三名之班級於升旗典禮時請恭請校長頒發獎狀，第一名班級並升班旗以示榮譽。
- (二)全學期總成績第一名獎金壹仟元全班學生記小功乙次，導師獎金壹仟貳佰元記嘉獎兩次。第二名獎金陸佰元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，導師獎金壹仟元記嘉獎兩次。第三名獎金肆佰元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，導師獎金捌佰元記嘉獎兩次。第四至六名全班學生記嘉獎乙次，導師第四名獎金陸佰元、五、六名獎金肆佰元且各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。
- (三)導師獎勵依本校「教職員獎勵準則」並列入年度獎評會予以敘獎。
- (四)每週前六名之班級可於次週週三穿著該班班服(不影響教師授課秩序原則)，統由學生班聯會公布及掌握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每學期期末獎勵金，擬由員生社及家長會分擔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